

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- 二、臺北市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。
- 二、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。
- 三、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。
- 四、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
共
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參、組織及任務：

- 一、學校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(如下表)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職稱	性別
1		行政人員	
2		行政人員	
3		教師代表	
4		教師代表	
5		家長會代表	
6		家長會代表	
7		學生代表	
8		學生代表	
9		學生代表	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肆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一、星期三為便服日，其餘上課日視各班課程活動 統一服裝，並配戴名牌；如星期三有體育課，在則穿著適宜運動的服裝，並穿運動鞋。

二、各班穿著運動服、制服或便服應配合各班課程，由各班導師規定。但遇全校性活動則穿著制服、運動服裝或班服等統一服裝。

三、學校統一訂定換季時間。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四、校隊或其他原因學生必須於某時段穿著非運動服上課或活動時，當日得以著該社團統一之服裝。

五、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學校規定之服裝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協助與處理。

六、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伍、學生儀容之規定：

一、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
二、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
三、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與安全。

四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陸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